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0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娟 姜丹华
电话: 0754-8607910 0754-8607910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电子邮箱: jld@tdl.com.cn jld@td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77,360,753.47	5,398,099,012.29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36,118.12	73,942,589.56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14,641.29	40,681,060.41	-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110,071.23	-192,385,060.47	3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0.1000	-3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1000	-3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5.80%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37,911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王娟	境内自然人	22.77%	170,724,933.00	128,043,700	质押 60,000,000
程宇	境内自然人	5.15%	38,586,633.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2.70%	20,22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7,150,000.00		质押 17,150,00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1.89%	14,150,000.0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1.62%	12,146,497.00		
常州长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2,022,226.00		
肇庆市端州南泰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0,102,50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63%	3,937,560.00	3,937,500	
余金碧	境内自然人	0.40%	2,969,050.00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张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股,通过东吴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46,497.0股,合计持有2,146,497.0股;股东张军通过天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股,通过安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02,500.0股,合计持有10,102,500.0股;股东肇庆长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8.0股,通过东吴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22,226.0股,合计持有12,022,226.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概述和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73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333,961.90万元,较年初下降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273.81万元,较年初增长16.5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679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12.88%。

(二)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融资事项不超过12亿元融资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证券代码:301032 证券简称:新柴股份 公告编号:2022-34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03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梁
电话: 0676-890206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瓜渚湖888号
电子邮箱: xsl@zxnchip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0,475,102.00	1,478,286,326.00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6,142.99	41,062,626.00	-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9,922.00	38,129,806.43	-1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94,576.01	-150,418,649.81	11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7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7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5.36%	-4.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15,749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石梁	境内自然人	47.29%	376,140,454	0	
浙江新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6,981,088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4,249,041	0	冻结 26,061,04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1.01%	8,049,041	0	冻结 5,169,041
浙江广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348,287	0	
陈旭	境内自然人	0.89%	7,024,804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83%	6,589,100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82%	6,589,100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52%	4,168,168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2022年8月29日,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便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87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卿 王璐
电话: 0579-2960006 0579-2960006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电子邮箱: zlw@zvwk.com zlw@zvw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623,293.62	311,820,366.46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85,730.48	63,771,086.30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59,697.92	53,767,946.88	-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79,284.36	-61,793,880.39	14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793	-5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793	-5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57%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11,667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刘忠良	境内自然人	60.89%	88,162,900.00	88,068,500	
刘忠良	境内自然人	6.82%	9,872,030.00	9,872,030.00	质押 9,872,030.00
陈永福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5,923,210.00	5,923,210.00	
卢卫芳	境内自然人	0.75%	1,086,324.00	0.00	
张朝晖	境内自然人	0.61%	888,484	666,362	
王仁刚	境内自然人	0.55%	792,000.00	0.00	
柯仁财	境内自然人	0.56%	792,000.00	0.00	
汪毅军	境内自然人	0.50%	717,840.00	0.00	
谢仕恒	境内自然人	0.41%	592,322.00	0.00	
戴德雄	境内自然人	0.41%	592,322.00	444,241.00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忠良先生与刘忠良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忠良先生为丽水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刘忠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4,000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8,000股,合计持有792,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刘忠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25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3,620股,合计持有807,87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2-031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52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于强
电话: 025-83188862 025-83188862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圩路208号 南京市鼓楼区北圩路208号
电子邮箱: hxy@xhl.com.cn jxy@xh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560,242.54	444,171,879.57	-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71,397.00	-36,970,912.37	-2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419,815.62	-69,575,164.41	-1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43,538.06	180,724,577.81	-7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43	-0.0992	-24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43	-0.0992	-24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8%	-6.07%	-19.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22,185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幸福蓝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9%	376,140,454	0	
浙江新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6,981,088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4,249,041	0	冻结 26,061,04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1.01%	8,049,041	0	冻结 5,169,041
浙江广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348,287	0	
陈旭	境内自然人	0.89%	7,024,804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83%	6,589,100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82%	6,589,100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52%	4,168,168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2022年8月29日,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65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李琴
电话: 0512-85227201 0512-85227201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漕路工业园香梅68号 苏州市相城区漕路工业园香梅68号
电子邮箱: zhd@yzjcm.com lvy@yzjc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732,687.94	806,425,510.80	-325,964,397.34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2,169.04	4,091,156.11	-1,716,262.51	-10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08,024.98	2,438,707.07	-62,963.51	-17,1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76,566.81	1,769,420.50	-134,520,411.63	108.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080	0.0003	-1,09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080	0.0003	-1,09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27%	0.53%	-6.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29,262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支持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协调各方,督促卫林通过置换方式归还占款15,000万元,通过现金方式归还占款3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10,153,911元(含占用资金利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2,910.11万元。
2022年3月,公司与中民集团、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集团持有的中国环境(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民资产”)100%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15,000万元,以解决卫林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6月,中民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成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完成交割工作。
剩余占款未还来源如下:
1)本报告期末,卫林持有公司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93%,上述股份已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质押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93%。胡卫林质押上述股份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偿还占款,在质押行还通过抵押扬子新材股票融资贷款的本金和支付相关费用后,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占款。
2)公司持续督促卫林向第三方转让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胡卫林间接持有),以获得的土地转让款来归还占用资金;目前,该地块已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融资(融资金额:600万元)抵押物。
3)剩余约9.04亿元暂无法确认还款来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1年度对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同时公司的持续积极督促卫林尽快筹措资金归还公司欠款。
(2) 推进联合股权出售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做出了处置境外子公司联合股权的决定,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境内中外中介机构联合推进联合股权出售相关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境外市场环境,置出相关工作面临重大障碍,推进难度较大。鉴于外部市场环境以及联合自身经营情况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继续推进交易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6月,公司决定终止向本次关联方出售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关联方出售境外子公司联合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
与此同时,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以加快推进联合股权出售事项,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交易平台出售境外子公司联合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于公开交易平台出售境外子公司持有的联合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7)。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中民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承诺扬子新材(002652)通过公开交易平台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有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51%股权的交易中,若在挂牌后6个月内无法实现挂牌,则本公司承诺按照彼时的挂牌价格对扬子新材进行回购。”
2.承诺和控股股东扬子新材,在公开交易平台挂牌转让联合股权交易中,挂牌方作为联合控股股东,需要在2022年12月31日前积极推动联合股权转让事项,确保联合股权有受让方受让,以解决卫林对于扬子新材的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于公开交易平台出售境外子公司持有的联合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6)。
以上承诺与本次披露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挂牌进展情况并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公告》。
(3) 拟终止与富商股份合作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富商股份转让方出具的《沟通函》,由于股份转让款项至今尚未付清,对方提出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协议》于2022年4月21日解除。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与富商股份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持续与富商股份及其关联方积极沟通,协商股份合作终止方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均无异议。
同时,公司在保持原有新材料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在国家支持与鼓励的行业中寻求新的增长点。
2.持续提升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有效推动公司的内控建设,不断提升团队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合规透明的管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强职工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完善《员工职业操守与行为准则》,注重弘扬诚信、务实的工作作风,不讲排场,不搞虚名,汇聚其共同价值理念的公共事,实现公司与个人的共同成长;强调团队的责任感和凝聚力,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薪酬激励机制,持续优化多层次的培养体系,为公司久负盛名人才梯队。公司建立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高员工职业价值和成就,激发组织活力。
扬子新材(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无锡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动发起人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
1.持续优化治理结构
(1) 持续优化治理结构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24,870.94万元,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带领下以及公司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无锡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动发起人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